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经营承诺书

本着恪守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，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合法权益的宗旨和理念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章依法经营。为此，我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自觉遵守国家服务标准、行规行约，维护市场正常秩序；

二、积极建立健全服务公示制度、服务承诺制度、服务台账制度、服务反馈制度等诚信服务制度；

三、在固定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公开悬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《诚信经营承诺书》原件，公布服务项目、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；

四、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及时将企业基本信息、业务开展情况录入沈阳市就业服务管理系统，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诚信服务档案，自觉接受政府监管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五、加强企业员工诚信教育、岗前培训和日常管理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商业欺诈、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，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；

六、在经营活动中合法经营、公平竞争，确保不发生以下行为：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；提供虚假人力资源供求信息，做出虚假承诺；以欺诈、诱惑或胁迫方式进行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；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转让、买卖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；诋毁同业机构，贬低竞争对手；泄露、违法使用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劳动者的个人信息。

我单位严守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年   月   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社主管部门各一份